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修繕作業規範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修繕作業規範

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建築物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以利教學與行政作業之推行，並以最簡潔之修繕申請、最快速之修繕作業程序，提昇修繕作業之效率及品質。

二、說明

- (一) 全校教職員工生修繕申請採紙本之物品（設備）損壞請修單或 e-化網路修繕申請併用方式：
 1. 可於總務處營繕組取用表格，或逕自總務處網頁下載表格使用，物品（設備）損壞請修單，如附件一。
 2. 由總務處網頁之網路修繕申請按鈕，辦理修繕申請。
- (二) 各單位（人員）擬申請修繕時，應詳實填表，以提昇修繕作業之效率。
- (三) 各單位擬申請修繕時，由申請單位填具修繕申請單，送交營繕組或以網路修繕申請系統申辦之。
- (四) 為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，緊急之修繕申請得以口頭、電話通知申請。
- (五) 如以網路修繕系統申辦之案件，俟修繕完畢，將循原系統予以

回覆原申請人，完成結案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(一) 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二。

(二) 作業流程說明：

如須委請協力廠商處理者，如屬公共區域營繕組得逕行寫，
物品(設備)損壞請修單，屬系科設施部分得由各單位填寫，
依採購或議價程序辦理，俟核准後方可施作。

四、其他對於校區設施之定期修繕、維護、保養作業則依循「營繕組
定期修繕維護保養基準表」辦理，如附件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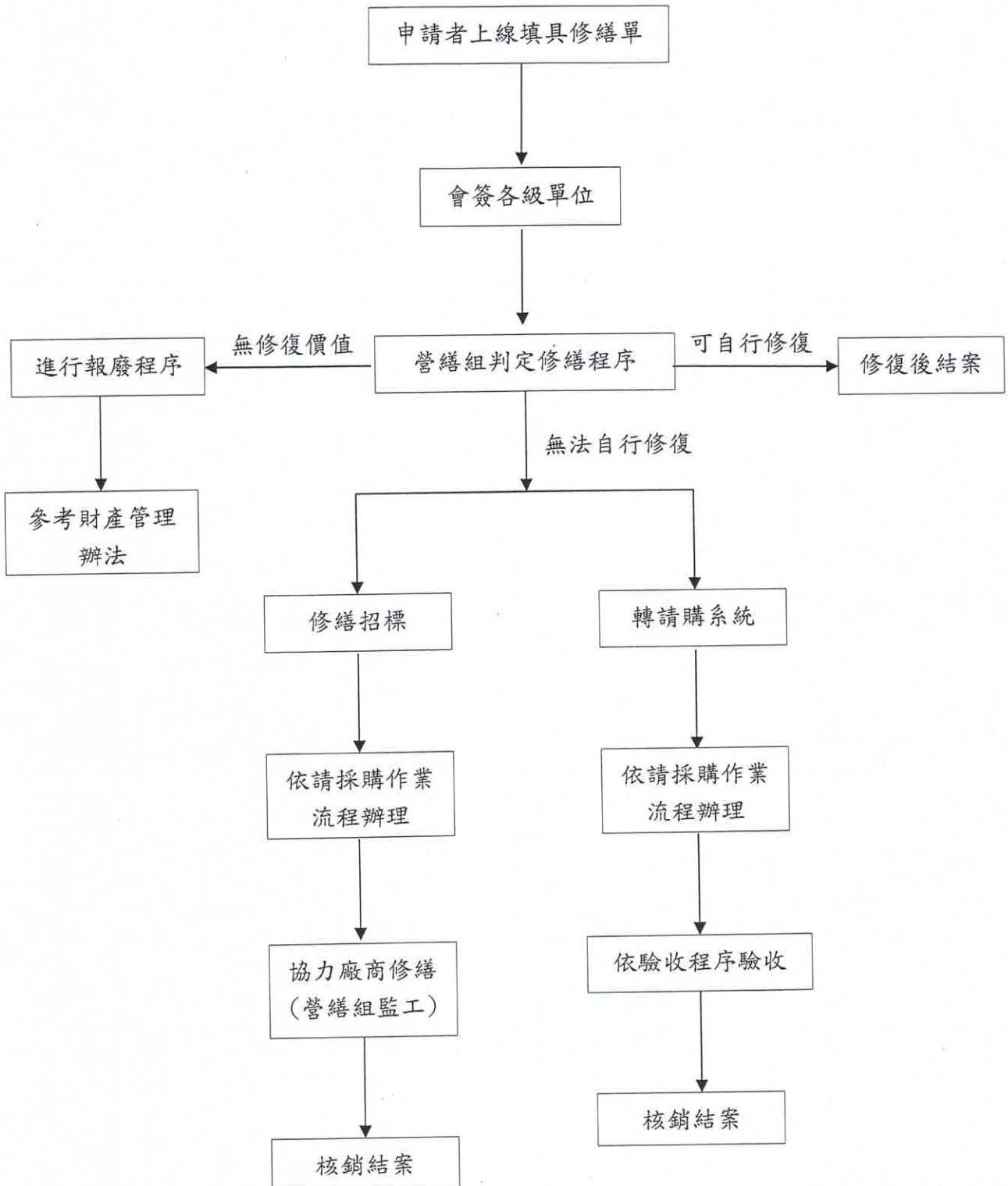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物品（設備）損壞請修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修單位		請修人		單位主管	
財產編號 (務必填寫編號)		損壞物品名稱及損壞情形 (電腦及印表機週邊設備需送計網中心)			
款項 _____					
品名 _____					
財產編號 _____					
財產序號 _____					
其他無財編 _____					
自行修復				預估價格	
外包修復				預估價格	
申請報廢					
保管組查核：		購買日期		購買金額	
		年 月 日		NT：	
營繕組查核：		備註：			
<p>注意事項：1. 本件請修單經營繕組簽核完畢後將轉回填寫單位。</p> <p>2. 使用單位可自行評估是否進行修復。</p> <p>3. 使用單位決定修復時，須將本件轉成影像檔(.TIF)，再至本校請購系統填寫修繕請購單，並以此件請修單作為附件簽核。</p>					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修繕作業流程

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營繕組定期修繕維護保養基準表

	項目	維護期間	維護標準	備註
1.	各建築物及校園修繕	經常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依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填具之修繕申請單，勘查及辦理維修。 ◎不定期校園巡視：公共區域、建築物、設施、木作、照明、各供電線路及電訊線路等等，維護硬體之完善。 ◎需委外處理部份，由協力廠商估價後依採購程序辦理。 	
2.	中央空調冰水主機	每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圖書資訊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，訂定保養合約，並依據保養合約每月清洗冷卻水塔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專業教室由使用單位請廠商定期維護保養。 ◎普通教室濾網由環安組率工友同仁定期清洗。
3.	高壓電力設備	每三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派員巡視高壓設備每三月一次，檢視各主要高壓設備運轉狀況。 ◎填寫高壓電氣設備自動檢查表。 ◎每六月以儀器檢測維護一次。 	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
4.	低壓電力設備	每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填寫用電設備（每月）自動檢查表各棟檢查建築物電氣機房盤體及電氣設備。 	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
5.	泵(pump)等抽排水設施	每三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檢測各幫浦、馬達之運轉情形。 ◎接地情形並上油潤滑保養及防鏽處理。 ◎污水泵於雨季、颱風入境前加強巡視，務必功能正常。 	◎依電工相關法規辦理
6.	緊急發電機	每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由合約廠商依據合約內容，實施維護、保養及檢測。 ◎發電機每月定期空載啟動運轉，其運轉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 ◎每年定期清理油、水管路及更換潤滑油、過濾器及相關設備定期保養。 	
7.	建築物年度自主查核	每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定期檢修校園環境及建築物。 ◎定期檢修設備及非結構。 ◎內容如查核表。 	平日依據本基準表第一項：各建築物及校園修繕基準處理。
8.	地震後建築物安全查核	本地四級以上地震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。 ◎如有損壞情事，檢修或實施補強。 	
9.	建築物耐震評估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依據政令，委託專業技師、機構、技師公會辦理。 	
10.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	每二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依據政令，配合環安組並委託專業機構，每二年向主管機關（台南縣政府）辦理申報。 	